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3）100011号

鄂温克旗隆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4061625389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东苏木孟根托亚嘎查敏东矿储煤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芳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对煤炭破碎过程采取抑尘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和录音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3）1000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你单位已办理环评审批，并通过验收；2. 违法时间持续2天；3. 初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4. 积极整改；5. 储煤场项目位于非环境敏感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明显扬尘现象，未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6. 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对煤炭破碎过程采取抑尘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行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